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_____ 黄新华	_____ 华加锋	_____ 张 超
_____ 孙雪芬	_____ 柳荷波	_____ 孙宁薇
_____ 张大亮	_____ 翁国民	_____ 潘自强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陈庆秋

陈素银

骆利平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超

柳荷波

孙宁薇

高伟

黄 琦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